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要點

110.07.01 109-2 第 2 次學位學程審議通過
112.03.02 111-2 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1 112-1 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1 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 1.1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1.2 滿足修課要求，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1.3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前應先通過學術論文審查：於指導期間，已接受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生須為該論文除相關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 1.4 繳交論文計畫書、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繳交畢業論文。
- 2 修課要求：
 - 2.1 最少需修滿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書報討論兩學分、核心及專業選修三十學分(核心選修至少六學分)、不含補修最少學分】。
 - 2.2 至少需三分之二學分為本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在本校他所修習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與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校外選課依本校校外選課要點辦理。
 - 2.3 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3 論文指導教授
 - 3.1 正式入學後最遲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指導教授，但只限一次，且需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依「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申請，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通過後四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4 論文審查委員會
 - 4.1 論文審查委員會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 1/3(含)以上。
 - 4.2 填寫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循行政程序核定。
 - 4.3 論文審查委員負責學位考試(口試)。
- 5 論文計畫書審查與繳交
 - 5.1 論文計畫書必須完成口頭報告，校內委員需參加審查並填寫審查意見表。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並填寫審查意見表。
 - 5.2 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確認且簽名後繳交。
- 6 畢業論文口試
 - 6.1 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並繳交四個月後始得舉行。
 - 6.2 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並公告。
 - 6.3 口試前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相似度指標以低於 20%(含)為原則，並於口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6.4 口試舉行時間為五月至七月、十一月至一月；修業二年以上不受此限制。
- 7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七條為基準，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達五至六門(書報討論除外)且每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論文學分。
- 8 本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方案學生學分抵免則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 9 本要點經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